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6层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释义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Table with 2 columns: Term and Definition. Includes terms like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新兴装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磊,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Term and Definition. Includes terms like 随动系统, 型号立项, 定型, etc.

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一)股利限售安排以及自愿锁定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磊、郝朝乔、王革和戴小林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作为公司的董事、戴磊、郝朝乔和戴小林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并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和承诺:(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根据戴磊与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十八个月之后的三十六个月内每十二个月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十二个月之后的三十六个月内每十二个月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承诺 除戴磊、郝朝乔、王革、戴小林外,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张进、张建迪、王福军、郎安中、胡杨、宋瑞涛、齐红、王毅民、向子琦、管善功、睦相林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并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和承诺:(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张进、张建迪、郎安中、胡杨、宋瑞涛、齐红、王毅民、向子琦、管善功、睦相林承诺:本人所持的发行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任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致违规行为发生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根据张进、张建迪、王福军、郎安中、胡杨、宋瑞涛、齐红、王毅民、向子琦、管善功、睦相林分别与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十八个月之后的三十六个月内每十二个月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并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和承诺:(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张进、张建迪、郎安中、胡杨、宋瑞涛、齐红、王毅民、向子琦、管善功、睦相林承诺:本人所持的发行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任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致违规行为发生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根据张进、张建迪、王福军、郎安中、胡杨、宋瑞涛、齐红、王毅民、向子琦、管善功、睦相林分别与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十八个月之后的三十六个月内每十二个月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特别提示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装备”、“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实施细》(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实施细》(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上发行平台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上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18年8月15日(T日)进行网上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8年8月1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申报总量,将按照申报总量中剔除部分剔除,剔除的申报数量大于剔除申报总量的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报价所对应的累计申报总量大于剔除申报数量时,将按照申报数量从小到大依次剔除;如果申报数量相同,则按申报时间从后至前依次剔除;如果申报时间相同,则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依次剔除,直至满足剔除申报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网上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8年8月17日(T+2日)8:30-16:00之间,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18年8月17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8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如同一起配对象同时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对象对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5.申购股份导致本次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二、中止发行情况”。

6.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7.网下投资者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18年8月7日(T-6日)为基准日,网下投资者持有的配售对象持有市值(含现金)日均值为6,000万元(含)以上。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报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定价、报价和投资: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7)。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价/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报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不超过2,9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新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保荐人(主承销商)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00293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新兴装备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拟于: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3.本次发行拟向全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935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1%。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6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下网上回投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网上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限制及锁定安排。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长江保荐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发行的,应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18年8月8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开户工作。 投资者自行负责CA证书、用户密码的安全保管及终端的正常应用,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

至15:00。关于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用户手册(投资者版)》等相关规定。 5.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

网下投资者参与的有关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参与的条件与程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的出资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按时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6.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18年8月9日(T-4)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并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应当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属或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等信息。 7.本次网下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申报申报并填写申购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每个网下投资者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的不同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以机构对象报价应该相同。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3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申报数量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发性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申报数量后,按照申报数量中剔除部分剔除,剔除的申报数量不大于剔除申报总量的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报价所对应的累计申报总量大于剔除申报数量时,将按照申报数量从小到大依次剔除;如果申报数量相同,则按申报时间从后至前依次剔除;如果申报时间相同,则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依次剔除,直至满足剔除申报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相应的申报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上述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提示该定价可能存在估值过高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具体条件和安排请见本公告“五、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数量”。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 9.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1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有效

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1.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8年8月15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并在上述期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并提交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申购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视为无效。 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缴付后于T+2日缴纳认购款。 12.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为2018年8月15日(T日)、2018年8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数量。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发行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11,500股。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日)网下无需缴付认购款,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特别提示: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1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下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申购,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八、回拨机制”。 14.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九、股票配售”。 15.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请见“十二、中止发行情况”。 16.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发行安排和申购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8年8月9日(T-4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推介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等文件 2018年8月7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向长江保荐提供资质审核材料 T-5日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截止时间12:00) 2018年8月8日(周三) 网上申购公告 网下投资者向长江保荐提供资质审核材料 (网下投资者在线申报截止时间12:00) T-4日 初步询价(通过电子平台9:30-15:00) 2018年8月9日(周四) T-3日 关联关系核查 2018年8月10日(周五) T-2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18年8月13日(周一) 刊登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量 T-1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018年8月14日(周二) 网上路演

网下发行申购日(申购时间为9:30-15:00) 网上申购公告 网上申购公告 网下网上最终发行量 T+1日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2018年8月16日(周三)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网上初步配售结果 网下网上中签率公告 T+2日 网下网上中签率公告 2018年8月17日(周四)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3日 2018年8月20日(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T+4日 2018年8月21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下转D2版)

(下转D2版)